

大同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

民國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透過實際體驗職場經驗，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，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依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以下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時數與學分數之計算，以及是否計入系專業畢（選）修學分，由本院各系自行認定。
- 三、校外實習申請：
 - (一) 校外實習單位認定範圍：
 1. 上市上櫃公司。
 2. 經本院各系認可之實習機構。
 - (二) 校外實習審查：

欲從事校外實習者，須於實習前提出申請，經家長同意，導師、系主任核准後，並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始得實習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考核依本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學分取得：

學生須選修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提出實習時數證明書，經本院各系審核通過並依規定繳交資料後，始取得該學分。
- 六、校外實習流程說明：

實習所需相關文件、申請流程、實習期間以及相關心得報告等，依本院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規定或本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